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观点精编

(2014-2015)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A Selective Collec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gment Opinions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观点精编

(2014—2015)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精编:2014—2015/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109-1589-5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最高法院—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②最高法院—审判—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②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11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精编 (2014—2015)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26 千字

印 张 66.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89-5

定 价 149.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以发布司法解释为主、案例指导为辅，是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当前形势下，认真研判经济发展新常态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加强案例研究，已经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裁判标准、加强研究指导的一项重要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始终重视案例指导和裁判文书的发布，每年都会通过司法公开平台整理、收集和公开大量案例与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3年11月21日发布法释〔2013〕36号，2016年8月29日修订后，重新发布法释〔2016〕19号），更是进一步规范了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工作，促进裁判文书上网功能和价值的全面实现。

我们以最高人民法院自2014年1月1日起，在所有司法公开信息平台上发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裁判文书、“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案例、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精心挑选了629件裁判文书，将其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并提炼了裁判要旨，全面梳理了2014至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具有指导意义的裁判观点，集结成年度卷编辑出版，以帮助读者从客观上全面系统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对各审判领域发布案件的争议焦点、司法意见、裁判观点和实务见解，对司法审判实践和案例指导工作具有指导和参考作用。

—

本书选取案例的范围为：2014至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2014至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编辑出

版的“中国审判指导丛书”刊登的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各地案例，并选取了2014至2015年《人民法院案例选》刊登的部分各地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指导全国各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而确定并统一发布的案例。指导性案例必须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具有典型性的、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迄今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布14批指导性案例，其中本书收录了2014至2015年发布的第六至十一批27个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基于《公报》的特殊地位，《公报》所登载的案例和裁判文书，在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史上占据着重要位置。《公报》案例在发布之前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核程序，虽然大部分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判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关于法律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其中所反映的司法价值取向，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它们具有典型性、真实性、权威性等特点，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工具。《公报》裁判文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向社会公布的由其直接审理的部分案例，由于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而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学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宝贵素材。本书案例主要收集、整理、提炼公报2014年第1期至2015年第12期所登载的案例和裁判文书中体现的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案例及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编辑出版的“中国审判指导丛书”，包括《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等共11种。本书对《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直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例及裁判文书进行了收录，并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进行了提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4 年、2015 年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是从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精选了部分典型案例，从中归纳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本书对上述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进行了收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裁判文书。裁判文书上网是司法公开的重要一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全国法院公布裁判文书的统一平台，人民法院在该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依法、全面、及时、规范。裁判文书的公开对于各级人民法院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指导意义。本书主要收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 2014 至 2015 年审理但未登载在公开出版物上的生效裁判文书。

——《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和国家赔偿等方面的案件，对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进行了深度提炼，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本书选取《人民法院案例选》2014 第 1 辑（总第 87 辑）至 2015 年第 4 辑（总第 94 辑）的部分各地案例。

二

本书分为民事篇、商事篇、知识产权篇、民事诉讼篇、行政·国家赔偿篇、刑事篇。栏目设置包括：标题、裁判要点、关键词、判决理由及案件信息附录五部分。

1. 标题。分为主标题和副标题。主标题是对案例进行概括和提炼后所得出的法律知识要点；副标题为案例名称，由“双方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罪名或案由”组成。

2. 裁判要点。是指对案例裁判理由的意旨予以概括和抽象，选择、摘取其中的精华、核心所形成的“微缩判例”。裁判要点并不同于案例本身，但又

是案例的组成部分，是对法官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活动的抽象和提纯。一个案例可以归纳出一项裁判要点，也可以归纳出多项裁判要点。本书中对同一案例有多项裁判要点的，进行了合理拆分，从多个法律知识点的进路进行多角度、多方面的论述。

3. 关键词。从案例的标题、裁判要点、判决理由所筛选出的能够体现其法律知识要点、法律问题的法律词语、术语，即为本案例的关键词。通常选取3至5个。

4. 判决理由。判决理由即“法院认为”部分，是法官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对案件争议焦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后，形成的对法律精神、法律适用、法律推理、裁判方式、司法理念等的论述。可以说，判决理由部分集中体现了法官的裁判观点，是案例的核心内容。因此“判决理由”也是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实务见解的重要部分。

5. 案件信息附录：为方便读者更好地结合原裁判文书了解本知识点，在案例结尾处注明案例的审理法院、审理时间、案号、出处等具体信息。

本书在案例编排中注重体系性、合理性，以主题相近、时间先后、效力高低等方式进行编排。例如，同一类法律知识点（章节）下，编排顺序需首先满足主题相近的要求；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发布时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案例、《中国知识产权年度报告》案例、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人民司法》案例进行排列。

三

由于本书仅收录2014至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发布的案例，所梳理的司法观点仅在司法实务中参考使用，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编 者

2016年10月28日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篇 民 事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3)
第二章 损害赔偿	(13)
第一节 人格权、人身损害	(13)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	(28)
第三节 医疗责任	(34)
第四节 其 他	(38)
第三章 物 权	(42)
第一节 土地与房地产	(42)
第二节 担 保	(65)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物业类	(86)
第四节 其 他	(96)
第四章 民事合同	(10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02)
第二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	(110)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134)
第四节 运输合同	(190)
第五节 消费服务、旅游合同	(195)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01)
第七节 租赁合同	(206)

第八节 民间借贷	(211)
第九节 其 他	(223)
第五章 劳动、人事争议	(246)
第六章 环境资源	(266)
第七章 民刑交叉	(272)

第二篇 商 事

第一章 公司企业	(281)
第二章 破产清算	(342)
第三章 商事合同	(349)
第一节 一般商事合同	(349)
第二节 银行卡、储蓄合同	(406)
第三节 保证合同	(412)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17)
第四章 保 险	(426)
第五章 证券、票据、信用证	(431)
第六章 涉外商事海事	(462)

下 册

第三篇 知识产权

第一章 著作权	(489)
第二章 商标权	(517)
第三章 专利权、技术合同	(550)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625)
第五章 其 他	(674)

第四篇 民事诉讼

第一章 综 合	(683)
第二章 起诉和受理	(687)
第三章 管 辖	(697)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707)
第五章 证 据	(709)
第六章 调 解	(722)
第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727)
第八章 执行程序	(734)
第九章 仲 裁	(764)

第五篇 行政·国家赔偿

第一编 行 政	(769)
第一章 受案范围	(769)
第二章 起诉与受理	(783)
第三章 审理与法律适用	(800)
第二编 国家赔偿	(846)

第六篇 刑 事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65)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69)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94)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906)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19)
第六章 贪污贿赂罪	(937)
第七章 渎职罪	(942)
第八章 刑事诉讼	(946)

上 册

第一篇 民 事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 利用人工授精所生子女，不论该子女是否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都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
——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3)
2. 订立遗嘱时，应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
——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4)
3. 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夫妻达成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履行，优先保护事实物权人
——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 (5)
4.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指定具有承担社会救助和福利职能的民政部门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张琴诉镇江市姚桥镇迎北村村民委员会撤销监护人资格纠纷案 (6)
5. 人体冷冻胚胎监管、处置权归属的司法认定
——沈新南、邵玉妹诉刘金法、胡杏仙监管、处置权纠纷案 (8)
6. 死亡赔偿金之分配
——林文进诉陈素英共有纠纷案 (9)
7. 夫妻约定共有房产归一方所有，无需物权转移登记即产生法律效力
——师小丽诉陈浩离婚纠纷案 (11)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节 人格权、人身损害

8. 酒店经营者对入住酒店的消费者应履行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
——赵宝华诉上海也宁阁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升实业有限公司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13)
9.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受到的伤害，应按一般民事侵权纠纷处理
——王俊诉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5)
10. 行为人以未成年人违法为由对其作出侮辱的行为属于名誉侵权
行为
——陈某某诉莫宝兰、莫兴明、邹丽丽侵犯健康权、名誉权
纠纷案 (16)
11. 地铁公司未合理安排和管理免票乘客安全通过闸机的，应对乘客
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高子玉诉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18)
12. 饲养动物惊吓间接致害因果关系的认定
——左强诉王玉银、白牧等健康权纠纷案 (19)
13. 饲养动物惊吓间接致害的侵权责任份额
——左强诉王玉银、白牧等健康权纠纷案 (20)
14. 侵犯法人名誉权的司法认定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诉葛斌斌名誉权纠纷案 (21)
15. 专家学者的专业批评权与法人名誉权保护的冲突与平衡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李连达名誉权纠纷案 (23)
16. 控告超越合理限度是否构成侵权
——张咪诉北京市华筝古韵文化艺术中心、黄子琦、齐丽英
名誉权案 (25)
17. 赔偿权利人在伤残等级确定之日起一年内提起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
期间
——阎桂兰与天津市鑫嘉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
纠纷案 (26)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

18. 交通事故受害人无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8)
19. 环卫机构未尽到清理、保洁义务,对他人因此受伤产生的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 姚友民与东台市城市管理局、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纠纷案 (29)
20. 无驾驶证或者醉酒驾驶情形下保险公司的交强险责任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崔志霞、栾瑞成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0)
2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责任主体及责任范围的认定
 - 肖月先、李义诉董远彬、云南昊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32)

第三节 医疗责任

22. 准确认定会诊行为影响医疗事故责任承担
 - 宋占云诉北京市仁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4)
23. 存活机会丧失理论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的借鉴运用
 - 翟明武等诉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35)
24. 不完全履行医疗告知义务的责任承担
 - 张铁华诉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36)

第四节 其 他

25. 高压电致人损害案件中过失相抵幅度的限定
 - 赵春民等四人诉渤海新区供电公司等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案 (38)
26. 二人以上实施的共同危险行为应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林丽华诉厦门路威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地面施工损害责任纠纷案 (39)

第三章 物 权

第一节 土地与房地产

27. 行政机关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未注销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仍然是档案中记载的权利人

——四川省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州广播电视大学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42）

28. 合同的解除与否不涉及物之所有权的变动

——成都讯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44）

29. 建筑容积率不能作为认定房屋权属的依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一花园业主委员会与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侵权纠纷再审案（46）

30. 在债务人拒不还债的情况下，债权人有关直接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主张，因违反物权法关于禁止流质的规定而不能获得支持

——广西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杨伟鹏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48）

31. 政府依法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后对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的补偿不是划拨土地使用权本身的对价

——上诉人山东省总工会、上诉人山东省青岛工人疗养院与被上诉人山东省青岛华丽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51）

32. 未经民主议定程序而签订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居民委员会与被上诉人黄淦波、广东省东莞市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53）

33. 承包方以未加盖发包方公章的《土地承包合同书》主张善意取得的，不予成立

——海南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东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东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55)
34. 涉案保证借款合同虽然因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人员犯罪而无效,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仍存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 (57)
35. 未领取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有效
- 北京秦龙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秦龙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0)
36. 企业与地方政府订立的“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申案 (61)
37. 民事活动中恶意串通行为的认定
-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与阳江市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62)

第二节 担 保

38. 预售商品房抵押贷款中,如果房屋建成后的产权未登记至借款人名下,银行不能行使抵押权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诉上海东鹤房地产有限公司、陈思绮保证合同纠纷案 (65)
39. 当事人之间同时成立商品房买卖和民间借贷关系的,借款人不能偿款,对方取得房屋所有权不违反“禁止流押”规定
- 朱俊芳与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66)
40. 禁止反言暨诚信原则与合同效力处置之考量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质押合同纠纷抗诉案 (68)
41. 抵押权行权期间确定,应适用抵押行为发生时法律
- 陆大珍与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陈星池、余国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70)

42. 催收主债权，并不当然引起担保物权诉讼时效中断

- 韩国全球投资有限公司Ⅱ与广州新汇房产建设有限公司、广州成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 (71)

43. 以集体所有的在建房屋抵押，抵押合同应认定无效

- 厦门明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苏厝强达鞋塑
服装厂、苏奋强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72)

44. 以集体房产抵押，导致合同无效，应认定双方过错

- 厦门明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苏厝强达鞋塑
服装厂、苏奋强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73)

45. 父母无权替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子女代签抵押合同

- 厦门明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苏厝强达鞋
塑服装厂、苏奋强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74)

46. 机动车所有权与抵押权冲突时，善意第三人在公安部门的车辆抵押
权登记具备物权公示效力

- 马尼托瓦克（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分行、大连兆峰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关兆峰第三人撤销之诉
纠纷案 (75)

47. 在建工程抵押的效力认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与海南国托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粤荣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78)

48. 人民法院审理质押合同时应当严格审查质物相关等基本事实

- 大连俸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辽宁储运公司、大连港湾
谷物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81)

49. 银行迟延履行抵押权，迟延期间抵押物升值造成损失扩大的，
债务人承担贷款到期后全部利息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锦兴支行与锦州玥宝塑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82)

50. 抵押预告登记的效力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建支行诉陈凤英、芜湖首创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83)

51. 抵押权的行使期限与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关系

- 熊建华、郭敏诉中国农业银行信阳市平桥支行抵押权纠纷案 (84)

52. 未按约解除抵押权造成损失的认定

- 新昌县天源实业有限公司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抵押合同纠纷案 (85)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物业类

53. 业主委员会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 徐州西苑艺君花园（一期）业主委员会诉徐州中川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用房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86)

54. 物业管理用房的分割、转移、调整或重新配置，由业主共同或
业主大会决定

- 徐州西苑艺君花园（一期）业主委员会诉徐州中川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用房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87)

55.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件中，只要房屋的用途发生改变，即可认定
该行为影响了业主生活

- 张一诉郑中伟、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建筑物
区分所有权纠纷案 (89)

56. 物业服务合同的解除与业主权利保障

- 嘉定区真建六街坊业主委员会诉上海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
服务合同纠纷案 (90)

57. 不可抗力事件中物业管理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不宜过高

- 厦门佰仕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杜小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92)

58. 物业服务合同效力及物业费减免请求的认定

- 杭州钱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王林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93)

59. 业主委员会的原告诉讼主体资格认定

- 国信嘉园业主委员会诉林聪琴、张珍亮等物权保护纠纷一案 (94)

第四节 其 他

60.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是物权变动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产生与登记
相同的公示效力

- 陈维亚与缪明梯、缪明广其他合同纠纷抗诉案 (96)

61. 自行排除妨碍不当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汤河矿石加工厂与弓长岭矿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98)